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如下：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经营情况、财务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进一步下滑。2016 年度公司实

现营业收入 530.75 亿元，同比下降 16.46%；实现净利润 17.70 亿元，同比减少 37.70%。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分季度经营业绩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较上一季度有较为明显的增长，但该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却呈现明显下降。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结算情况以及营业收入、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补充披露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分地区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营收同比增长 18.95%，毛利率增加 4.83 个百分点；而境内业务营收同比下降 24.65%，新签境内合同额亦有所减少。公司境外业务发展优于境内，请公司结合分地区业务特点、发展规划、经营安排等，补充披露境内外经营呈现分化的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业务结构。本年度新签合同占比中，化工 36.17%，石油化工 25.31%，煤化工 4.77%，基础设施 8.26%，环保 2.16%，其他 23.32%，公司称新签合同的行业分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较为单一的业务结构初步改观。请披露“其他”类别合同的主要构成。

4. 在建重大项目。年报披露，公司在建重大项目中部分项目进展缓慢，如“伊利伊泰 54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首期工程气化装置、净化装置、空分装置、尾气制氢装置工程”原计划工期为 2014-6-1 至 2017-12-31，而截至报告期末，其完工百分比仅为 1.51%；“马斯吉德苏莱曼合成氨尿素项目”原计划工期为

2014-12-31 至 2017-12-31，而截至报告期末，其完工百分比仅为 23.19%；“新疆国泰新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基精细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一期项目”原计划工期为 2013-5-1 至 2017-3-30，而截至报告期末，其完工百分比为 40.96%，距原定完工期限仅 3 个月仍有近六成工程未完工。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工程完工进度缓慢的原因；（2）相关工程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3）相关工程未来是否继续进行，是否可按照原定进度完成，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证工程按期完成；若未能按期完成，后续安排如何；（4）已完工部分是否已进行结算，未结算部分是否出现减值迹象；（5）相关工程承接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决策是否审慎。

5. 请根据《建筑行业指引》第七条的规定，对在建重大项目本期及累计成本投入、回款情况等补充披露。

## 二、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26 亿元，同比增长逾 2 倍，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6. 在建工程减值情况。截至报告期末，10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资金累计投入 37.54 亿元，PTA 装置总进度为 99.97%。公司称 2016 年以来，因 PTA 产品市场持续低迷，价格处于低位波动等因素影响，PTA 项目建设进度较计划延迟，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预计可能低于预期。经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92 亿元。且根据公司公告，经复核修正，PTA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两个时点减值金额分别为 1.5 亿元、2.54 亿元，但公司 2015 年度、2016 半年度对该项目减值计提金额分别为 0 元、2.16 亿元。（1）请结合 2015-2016 年度 PTA 市场状况、价格走势、复核评估结果等，分析 2015 年度未计提 PTA 项目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2）对于复核评估结果与以前年度的会计处理差异，请说明公司未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3）本期 PTA 项目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27 亿元，请披露其具体情况；（4）项目中交、试生产等环节是否按照预期时间计划进行；（5）公司称目前正一方面按计划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另一方面继续多渠道广泛寻求业内战略合作伙伴，寻求项目转让的合作方，请说明相关工作具体安排及最新进展。

7. 应收款项减值情况。年报显示，坏账损失本期发生额 4.67 亿元，同比增长 157.55%，其中对应收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子公司 Consorcio UFN III 工程款 0.71 亿元、应收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0.36 亿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公司称因巴西国家石油公司 2016 年巨亏，相关款项难以收回，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请结合近三年巴西国家石油公司的经营业绩，说明相关减值迹象出现的时间，以及公司于本年度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2）公司称因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新津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 1-2 号）宣告破产，相关款项

难以收回，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请结合法院对其破产清算申请受理、裁定的时间，其资不抵债情况出现的时间等，说明公司于本年度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情况。因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及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均已资不抵债，公司本年度就对两家公司的股权投资分别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5 亿元、0.13 亿元，且对应收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利约 64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应收股利账龄已达 3 年以上。请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不抵债情况出现的时间等，说明公司于本年度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9. 公司一季报显示，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2146.77 万元，请披露其具体项目构成，并说明资产减值损失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10.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相关事项执行了哪些审计程序，并就上述问题 6-9 发表明确意见。

### **三、其他财务信息**

11. 应收账款。在本期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40.74 亿元，同比增长 27.46%，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由 2015 年度的 55 天增至 2016 年度的 85 天。公司称主要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需求回落等因素影响，部分业主资金紧张、工程款不能按期足额支付。请补充说明：（1）主要应收款项的回收进展，并结合业主履约能力等情况就可能存在的风险

险进行充分提示；（2）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2. 预计负债。年报显示，2014年末，因东源科技及关联方未能偿还到期借款22.28亿元，公司子公司成达公司很可能履行上述债权受让义务，其据此计提预计负债2.98亿元。2015年8月，东源科技取得24.84亿元借款后对原到期借款全额偿还，此后成达公司原增信担保义务解除，但继续对东源科技该笔新增借款提供担保。2016年，考虑到化工行业的周期性，东源科技未来能否按期偿还债务具有不确定性，成达公司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约0.89亿元，而2015年同期未计提相应预计负债。请公司补充说明：（1）24.84亿元借款为8年期分期偿还，其具体还款安排如何；（2）本次减值准备计提基数为借款总额或是分期偿还部分金额；（3）结合2015、2016年化工行业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分析本年度补充计提预计负债，但2015年度未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4）就现有担保累计计提预计负债3.87亿元的充分性；（5）东源科技股东及其关联方向成达公司提供反担保和资产抵押、质押，该权利由中国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代持，是否影响公司相关质押权利和反担保权利的行使；（6）如东源科技不能履约还款，根据公司对相关质押物的测算，公司无法得到补偿的金额；（7）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增长48.86%，年报披露主要是部分境外项目的预收款及四季度经营现金回款所致。但根据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并未有

所增加，而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减少所致。请公司对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改善的原因进行重新分析。

14. 融资安排情况。请根据《建筑行业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融资安排相关内容，包括：（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结算、款项回收与合同约定的重大差异等情况，分析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及流动性风险；（2）按照借款、债券等分类列示公司各年需偿付债务的金额（5年内分年列示，5年以上累计列示）、利息支出等情况；（3）若重大项目涉及相关约束性安排且影响重大的，相关项目名称、金额及核心条款。

15. 关于部分财务数据的披露。请公司核实下列情况，并进行相应修订：（1）年报第二节显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6.29 亿元，但财务报表附注显示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6.96 亿元；（2）年报第四节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显示，报告期卖出其持有沧州大化全部股份，但期末持股数为 332 万股。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